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 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永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永强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永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永强先生已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办理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刘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永强先生原定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1月21日),其本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中华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刘永强先生辞职报告;

2、候选人陈中华先生出具的《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财务总监陈中华简历

陈中华,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士,注册会计师(CPA),注册税务师、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担任泰安试验设备厂会计;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担任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1月7日,担任山东华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1月8日至2025年12月,先后担任山东宝山国际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兼任山东宝山国际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乔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金溢转债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与上海安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雅”)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共同签署《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5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76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1%;上海安雅拟认缴出资人民币73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拟签署合作协议及拟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名称:上海安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76210745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88弄1号楼806室

5、法定代表人:陶海平

6、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5月29日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件为准)

3、经营范围:汽车用电子元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电子、电器及新材料开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维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原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机电设备批零兼售、代购代销;建筑工程;建筑装潢工程;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情况:无

6、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冶炼炉料(除专项规定);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机电设备批零兼售、代购代销;建筑工程;建筑装潢工程;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安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安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深圳金溢盈和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各方出资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期限约定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期限

金溢科技 765 货币 51 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3年内实缴

上海安雅 735 货币 49 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3年内实缴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件为准)

3、本次拟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由双方各出资76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由双方各出资73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4、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原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机电设备批零兼售、代购代销;建筑工程;建筑装潢工程;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甲乙双方各派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的董事由甲方推荐,乙方委派的董事由乙方推荐。

6、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7、合资公司主要股东的出资承诺:双方承诺,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8、合资公司管理:合资公司设立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资公司监事长,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资公司监事。

9、合资公司利润分配:合资公司设立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10、合资公司解散清算:合资公司解散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1、合资公司终止:合资公司终止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2、合资公司变更:合资公司变更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变更。

13、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终止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4、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5、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6、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7、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8、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9、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0、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1、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2、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3、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4、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5、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6、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7、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8、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9、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0、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1、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2、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3、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4、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5、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6、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7、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8、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9、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0、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1、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2、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3、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4、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5、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6、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7、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8、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9、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0、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1、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2、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3、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4、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5、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6、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7、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8、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9、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60、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61、合资公司终止清算:合资公司清算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62、合资公司终止解散:合资公司解散时,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